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黔妇发〔2020〕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省妇女手工协会：

2020 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一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脱贫攻坚“四场硬仗”的决胜之年，为进一步推动锦绣计划在助力脱贫攻坚中作出新贡献，推动锦绣计划工作纵深实施，提升手工从业妇女的技能素质，为贵州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培养后备人才，省妇联决定在 2020 年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继续实施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其中 100 万元用于实施“新市民·追梦桥”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女锦绣计划培训。现将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对象

(一) 妇联组织、手工协会、职业院校、手工骨干企业等有承担公益培训能力的机构；项目重点考虑基层专业合作

社和妇女手工企业订单式培训。

(二) 2019 年省妇联锦绣计划培训、巧手脱贫基地项目没有执行结束、培训人员上有弄虚作假或经省妇联审核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不能进行申报。

二、培训类别、内容及标准

(一) 类别：刺绣、蜡染、竹编、布艺及其他妇女手工技能。

(二) 培训内容：民族历史文化、工艺美术基础、色彩知识、民族手工技法、市场营销知识等，其他与妇女手工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及知识，同时配合开展少数民族妇女的汉语语言教育。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展的锦绣计划培训，还需要增加新市民生活常识培训。

(三) 培训标准：普通培训 1000 元/人，按每人每天 100 元执行，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个学时(每个学时 45 分钟)；培训学员中新增人员（未参加过锦绣计划培训的）须占 50% 以上。

三、项目申报方式和执行时间安排

(一) 以各市（州）妇联为单位进行项目分配，分配的项目数综合考虑了各地锦绣计划实施情况、手工企业数及企业带动发展能力、绣娘人数、近三年培训项目执行情况等。由省妇联直接下达培训项目数并同时下拨项目资金至各市（州）妇联，由各市（州）妇联组织开展本地项目的申报和

评审工作，将通过评审的项目单位申报表和汇总表报省妇联，省妇联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批。省妇联回复批准意见后，由各市（州）妇联根据项目实施文件下拨项目款到各项目执行单位。

（二）各项目申报单位须填写《贵州省锦绣计划培训项目申报表》，申报表由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市（州）妇联审核、盖章、汇总、上报。

（三）项目执行时间安排：3月份省妇联下拨项目资金到各地妇联；4月15日前，各地妇联完成项目申报、评审、汇总工作，向省妇联报备；4月30日前省妇联回复审批意见；5-11月，各项目单位开展培训工作。各市（州）妇联培训结束且培训资料审核合格后一周内向培训单位拨付培训资金。11月30日前，各市（州）妇联完成项目自查后向省妇联呈送当地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妇联要立足基层，开阔视野，发掘和推荐带动性强、覆盖面广、发展前景好的手工企业、专业合作社、职业院校等参与培训申报，动员更多的新生力量参与到锦绣计划工作中，注重组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女、残疾妇女、军烈属妇女参加培训。项目向未摘帽深度贫困县和剩余贫困人口超过1万人的县倾斜。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已列入省直目标办对省妇联的目标绩效管理，各级妇联要高度重视项目工

作，严格把关，切实做好锦绣计划培训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工作。

（二）基层妇联要指导各实施单位做好培训安排，参与开班，对开展培训情况进行适时监管，确保按照进度推动培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根据培训监管情况对执行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培训是否合格的审查意见。

（三）各地妇联要注意跟踪项目经费到帐情况，并向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全额下拨项目资金，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

（四）为确保培训计划按时完成，各市州妇联要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项目工作，指导执行单位对培训工作提早安排，确保各市（州）二季度完成本地区培训任务的 50%，三季度完成本地区培训任务的 80%，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地区培训任务的 100%。

（五）各市（州）妇联要认真督促落实本地区的培训任务，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对开班计划表进行审核后批准开班，在培训期间需安排培训地县（市、区）妇联进行现场监管，并负责培训完成后对培训项目资料进行统一审核归档（按文件要求的目录整理）。11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项目执行单位的培训人员名单、培训项目资料汇编、项目执行自查报告上报省妇联，省妇联将委托第三方在第四季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金东麟 陈莉丽

电 话：0851—86574930

邮 箱：gzsf1fzb@163.com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2号新群团大楼1215室

附件1. 锦绣计划培训名额分配表

2. 锦绣计划培训项目申报表

3. 锦绣计划培训项目申报汇总表

4. 锦绣计划培训项目档案目录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1

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 州	名 额 (人)	其中易扶点 (人)	项目经费 (万元)
1	贵阳市 (含贵安)	250 (贵安 50)	50	25
2	遵义市	150	50	15
3	安顺市	250	100	25
4	六盘水	150	50	15
5	毕节市	200	50	20
6	铜仁市	250	100	25
7	黔南州	400	150	40
8	黔东南州	650	300	65
9	黔西南州	550	150	55
10	榕江县八开镇	100		10
11	省妇女手工 协会	50		5
合计		3000	1000	300

备注：各地在易扶点培训人数不得少于计划下达数。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从本地计划总数中划拨培训名额至易扶点。

附件 2

锦绣计划培训项目申报表

(在非易扶点开展● 在易扶点开展●)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盖章)

县、市、区妇联 (盖章)

市、州妇联 (盖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职 工 总 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申 报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含 培 训 资 质 情 况 等)					
近 3 年 承 办 过 相 关 项 目 培 训 及 完 成 情 况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二、申报培训项目情况

培训类别					
拟开展培训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学时 (注：时间安排不少于 60 学时，1 学时 45 分钟)				
拟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来源地	
培训内容					
培训师资情况					

附件 3

锦绣计划培训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市州妇联（盖章）填报人：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拟培训类型及培训人数					是否执行锦绣计划培训项目 (是，请注明完成情况)	若在易地扶贫搬迁点开展，请注明培训搬迁点名称
		刺绣	蜡染	竹编	布艺	其他		

附件 4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项目档案材料

目 录

1.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开班计划表
2.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3.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审核表
4.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学员基本情况表
5.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学员签到册
6.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影像资料（培训全程同步录像、照片 3-5 张）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开班计划表

培训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培训类目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安排
培训师资	姓名	性别	学历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县级妇联（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妇联（盖章） 年 月 日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illegible]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审核表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二、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三、项目落实情况

监督 检查 验收 情况	检查单位意见：（县妇联） （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意见：（市州妇联） （盖章） 年 月 日
----------------------	---	--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学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文化程度		民 族		性 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张贴 身份 证复 印件						

注：照片可使用黑白打印件

2020 年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学员签到册

时间：

地点：

基层妇联督导人员签字：

序 号	学员签字	备 注	序 号	学员签字	备 注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印发

(共印 10 份)

